

升級/跳級/留級

管理委員會預期學生們在每一年內完成該年級的進度。為了達到此目的，學校應為各學生不同的興趣和成長方式來提供教學，並包括學習障礙者的特別策略。

學生們在各年級中應在學習上展現進步，並達到教育局所設的該年級成績標準。

(cf. 6011-- 學科標準)

(cf. 6146.1 -- 高中畢業需求/熟練度標準)

(cf. 小學生升級/熟練度標準)

幼稚園學生:

幼稚園學生在讀完一年幼稚園後應准許其進入一年級，除非家長/監護人和學區同意該學生應繼續在幼稚園再留不超過一年。(教育法案 48011)

當學生在幼稚園重讀一年時，督學或指派人應確保家長/監護人簽署一份註明此學生將最多在幼稚園重讀一年的同意書。(教育法案 46300)

一到九年級:

督學或指派人應就以下年級設定留級或瀕臨留級的標準:(教育法案48070.5)

1. 一到二年級之間
2. 二到三年級之間
3. 三到四年級之間
4. 四到五年級之間
5. 五到六年級之間
6. 六到七年級之間
7. 七到八年級之間
8. 八到九年級之間

英語不夠熟練和特別個別教育計劃內的學生應給予特殊考量。

一到三年級的學生應以閱讀能力鑑定為主。四到五年級，六到七年級和八到九年級的學生應根據閱讀，英文和數學能力鑑定。(教育法案 48070.5)

九到十二年級:

在高中畢業前的進度應以學生需要通過各科拿到學分的能力和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CAHSEE)為準。

學生

升級/跳級/留級

委員會政策 5123

Page 2 of 3

基準年級:

學區教職員會對三, 六, 八和十年級未達到最低標準的學生特別注意. 幼稚園學生也可能依現有法案留級. 學生在其幼稚園到八年級的學習之間只能被留級一次.

幼稚園學生留級標準:

如果學生在語音認知測驗(TOPA)和幼稚園基準測試的表現低於年級標準, 並在成績單上英文和數學不及格時, 家長/監護人和學區可能彼此同意學生應在幼稚園再讀一年.

一到八年級留級標準:

如果學生被指出其表現低於升級的標準時, 此學生應在同年級再讀一年, 除非他/她的導師書面裁定留級對學生的學業表現不足是不合適的做法. 此裁定應詳列不合適的原因, 包括由老師推薦除了留級以外的其他特別介入方法, 以便幫助學生取得可以接受的學科成績. 各校校長將會接受上訴, 提供證據是上訴人的責任. (教育法案48070.5)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一到八年級學生的導師(們)會建議該學生留級, 除非導師(們)書面聲明留級是不合適的介入方式.

- 一和二年級的學生在一年級的語音認知測驗(TOPA), 及一和二年級的字詞認知測驗(San Diego Quick)成績遠低於年級標準, 並且成績單上的閱讀或數學不及格.
- 三年級的學生在標準測試(STAR)中的英文/數學表現低於或遠低於基本程度, 並且成績單上的閱讀或數學不及格.
- 四到八年級的學生在標準測試(STAR)中的英文和數學表現低於或遠低於基本程度, 並且成績單上的閱讀或數學成績是 D 或更低.
- 在其他適用的多種評量中低於年級應有表現.

九到十二年級留級標準:

學生留級的決定應以該生無法在以下時間內獲得學分而定. 該決定應在學年之間的暑假發生.

九到十年級 - 50個學分

十到十一年級 - 110個學分

十一到十二年級 - 170個學分

委員會權利:

本條文應在學區管理委員會的公開集會中正式通過. 此條文不得用於阻止條文中未提到的年級的學生留級, 或者當留級被認為對瀕臨留級邊緣的學生是恰當時, 被理解為未提到原因. 此條文不得用於阻止管理委員會通過在加州教育48070.5號法案之外的升留級政策.

學生

升級/跳級/留級

委員會政策 5123

Page 3 of 3

跳級:

當學生的優異表現很明顯,而且學區內沒有合適的安排時,督學或指派人可以推薦該學生的某些學科跳級到高中或高中以下的程度.該學生可在一或多個科目上晉升一個年級.其社交能力和心理成長應在決定是否升級時一併考量.

跳級是一個比起多數學生的加快過程,而在學生的表現遠超出該年級(大約超過二個年級的程度,或超過/達到標準測試(STAR)加州標準測試(CST)英文和數學高等成績的中間分數,而在此校園內沒有給跳級或優等生的學區跳級方案或課程).

政策正式通過: 1983年8月24日

政策修改: 1989年3月15日

政策修改: 1999年12月8日

政策修改: 2004年3月10日

政策修改: 2008年1月23日

升級/跳級/留級
合法留級標準

經第 48070.5 號教育法案授權, Fremont 將依據學校成績和其他成果指標來確認可能留級的學生. 學區基準中列出這些指標.

進入本學區就讀, 但沒有加州州立的標準測試成績的學生, 應由現有的學校成績和新到學校的分班測驗來衡量. 沒有考試分數或成績記錄的學生將會由成績單, 和/或者成績記錄或新到學校的評鑑考試分發.

(cf. 5121 -- 學生成績/表現評估)

(cf. 6162.5 -- 學生評鑑)

幼稚園學生留級標準:

如果學生在語音認知測驗(TOPA)和幼稚園基準測試的表現低於年級標準, 並在成績單上英文和數學不及格時, 家長/監護人和學區可能彼此同意學生應在幼稚園再讀一年.

一到八年級留級標準:

如果學生被指出其表現低於升級標準時, 此學生應在同年級再讀一年, 除非他(她)的導師書面裁定留級對學生的學業表現不足是不合適的做法. 此裁定應詳列對此學生不合適的原因, 包括由老師推薦除了留級以外的其他特別介入方法, 以便幫助學生取得可以接受的學科成績. 各校校長將會接受上訴, 提供證據是上訴者的責任. (教育法案 48070.5)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一到八年級學生的老師(們)會建議該學生留級, 除非老師(們)書面聲明留級是不合適的介入方式.

- 一和二年級的學生在一年級的語音認知測驗(TOPA), 及一和二年級的字詞認知測驗(San Diego Quick)成績遠低於年級標準, 並且成績單上的閱讀或數學不及格.
- 三年級的學生在標準測試(STAR)中的英文/數學表現低於或遠低於基本程度, 並且成績單上的閱讀或數學不及格.
- 四到八年級的學生在標準測試(STAR)中的英文和數學表現低於或遠低於基本程度, 並且成績單上的閱讀或數學成績為 D 或更低.
- 在其他適用的多種評量中低於年級應有表現.

九到十二年級留級標準:

學生留級的決定應以該生無法在以下時間內獲得學分而定. 該決定應在學年之間的暑假做出.

九到十年級	-	50 個學分
十到十一年級	-	110 個學分
十一到十二年級	-	170 個學分

升級/跳級/留級

任何增加的畢業規定都會改變此清單。除了十二年級學生當時已修完 200 個學分，或學分不足的轉學生需要加速修滿其年級所規定的學分以外，留級情況不會在秋季學期結束時改變。

幼稚園-八年級留級程序

鑑定階段：

當學生被確認有留級危險時，老師應在學年內儘早通知家長/監護人。家長/監護人應有機會和做決定的老師(們)商議該學生是升級或留級。(教育法案 48070.5)

如果學生沒有一位導師，校長或指派人應指明負責決定此學生升留級的老師(們)。(教育法案 48070.5)

在家長/監護人被通知他們的孩子有留級危險時，學校校長應提供一份學區的升/留級政策和行政規章的副本。

(cf 5145.6 - 家長通知)

當學生一旦被老師或家長/監護人確認有留級危險時，根據該學生在學區基準衡量的表現，他(她)的特別學習需求將會和校長和學生學習小組討論。如有可能，討論應在 **12月1日** 或之前進行。學校啟動收集資料的階段。各年級的學生表現應以上述的基準，特別在閱讀和數學上的表現審查。

學生需要評估方案(SNAP)應在學生留級的學年中進行，並幫助此學生接受集中教學，以便在閱讀和/或數學科目中改善表現。教室應為有不及格危險的學生調整，不論他/她是否留級。

升級/跳級/留級

如果老師建議升級的附帶條件是學生在暑期學校或矯正方案時期的參與,此學生的課業表現應在矯正方案結束後重新評估,而且在最終決定之前應與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和校長討論升留級的決定。(教育法案 48070.5)

留級資料收集階段:

當收集到足夠有關課業成績和/或相關因素的資料時,將會利用客觀收集的資料安排一個和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會議來通知他們孩子的進展。在會議中,家長/監護人將被告知介入階段 和任何學生需要評估方案內的矯正建議。

留級介入階段:

學生學習(或類似)小組將依學生的學習需要改善學生的教學方案。所有學校的幼稚園 - 十二年級的學生都會受到幫助。特別介入將會提供給留級生,和有留級危險的學生。這些介入包括:

- 上學前後,和上課期間的額外課程
- 功課社團
- 暑期課程
- 星期六學校或放假期間的輔導
- 課業輔導
- 輔助主要科目的選修科目
- 晚間學校(經由成人學校或社區大學課程)
- 課堂調整

這些服務應以下列優先順序提供給學生:(教育法案 37252.5)

1. 依據第 48070.5 號教育法案,建議留級或瀕臨留級邊緣的學生。
2. 在標準測試(STAR)中英文/數學太差和成績單上不及格或拿 D 或更低成績的學生。這些特別介入應根據第 37252.5 號教育法案的規定實施。

留級: 學校決定階段:

發第二個成績單時或在 **5 月 15 日**之前,老師,校長,顧問,和其他支援人員,將和學生學習(或類似)小組複查介入結果,並就學生隨後的分發達成共識。(此步驟並不阻止後期入學學生的留級考量)

升級/跳級/留級

如果學生的介入方案包括暑期學校的表現，留級決定可以推延到學生完成介入方案時。最後決定在於校長和負責老師(們)的建議。

留級：最終決定階段

分配的最終決定應於**6月1日**之前或當學生完成老師(們)建議的矯正/介入方案時做出。最後決定在於校長和負責老師(們)的建議，除了幼稚園的學生以外，因為其家長必須彼此同意學生繼續讀幼稚園。(教育法案 48011)

在留級的最終決定前，應和學生家長/監護人和校長討論老師(們)的評價，包括暑期學校的報告。(教育法案 48070.5(d)) 開學前的十二天以前必須做出最終決定。

在所有個案中，應和家長/監護人舉行會議，建議摘要和採取的行動將會歸檔在學生的累積檔案中。留級生不應被分配到綜合班或重複同一老師的班級。

留級：上訴階段

對校長的升留級最終決定，可依照委員會政策，行政規章，和法律的相關規定上訴。

證明校長的決定應被否決將是上訴者的責任。(教育法案 48070.5)

要上訴留級的決定，上訴者應呈交一份書面要求給督學或被指派人，說明校長的決定應被否決的原因。上訴必須在升留級決定的十天內遞交。證明老師(們)的決定應被否決是上訴者的責任。

如果督學或被指派人決定上訴者有足夠的證明學校的決定應被否決，他(她)將會駁回校長的決定。

督學或他(她)的指派人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升級/跳級/留級

特殊教育學生的升級/跳級/留級

1. 如果一個學前班的特殊教育學生預定在九月上幼稚園(教育法案 48000), 家長或老師可要求此學生在學前班再留一年. 最終決定將是學生個別教育法案(IEP)的一部份. 個別教育法案小組需要考慮和滿足幼稚園-六年級的留級因素, 免得此學生在隨後的年級又被提出留級.
2. 所有留級都將依照此規章的公告和要求開始實施.
3. 如果特殊教育學生被分配到特別班(包括非公立學校), 特別班老師建議留級. 最終決定將是學生個別教育法案(IEP)的一部份.
4. 如果特殊教育學生上的是普通班, 留級是由普通教室的老師和適當的特殊教育職共同員開始實施. 必須告知家長, 他們可以要求一個個別教育法案會議商量升留級. 升留級將由個別教育法案小組決定.
5. 多種考慮必須包括個別成績測試, 以及學生表現有關的其他特殊教育考量.

康復法案(504)學生的升級/跳級/留級

1. 所有留級都將依照此規章的公告和條款開始實施.
2. 一旦被考慮留級, 依委員會政策 6170 號中的審查規定, 學生學習小組應評估所提供的方便設施, 支援, 和/或服務是否合適. 如果導致可能留級的情況和殘障有關, 應依照 504 所述程序給予通融. 如果情況和 504 殘障有關, 應展開一個不同的介入計劃.
3. 假使學生學習小組傾向於將學生留級, 小組必須書面說明根據學生的康復法案內容和程序, 留級和殘障無關.
4. 如果特別教育評估尚未完成, 決定此評估是否適合.

英語學習(EL)學生的升級/跳級/留級

英語學習學生不可因英語生疏而被考慮留級. 考量的因素包括:

1. 在美國的時間長短.
2. 在合適的方案中的時間長短.
3. 所學英語程度.

LEP 學生或個別教育方案內的學生可用另類標準衡量.

升級/跳級/留級

幼稚園 - 十二年級學生跳級:

跳級是一個以比多數學生學習加快的過程,而在學生的表現遠超出該年級(大約超過二個年級的程度,或超過/達到標準測試(STAR),加州標準測試(CST)英文和數學高等成績的中間分數,而在此校園內沒有給跳級或優等生的學區跳級方案或課程)。

跳級程序

確認/收集資料階段:

1. 一旦學生經老師,顧問或家長/監護人確認有跳級的可能,應嘗試先考慮校內的替代方案以滿足該學生需要。
2. 資料收集後將轉給學生學習(或類似)小組加以分析。
3. 當有關學生表現的資料收集足夠時,將會利用客觀收集的資料安排一個和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會議來通知他們孩子的進展。

學校介入階段:

1. 校長指派的支援人員應對教室老師提供幫助,和其他可加強學生程度的建議。
2. 教室內將依學生的學習需要,長處,和興趣做出調整。

學校裁決階段:

1. 當介入階段的效率評估資料收齊後,老師,校長,支援人員和學生學習(或類似)小組將複審結果,並達成共識為學生的分配做出最佳建議。
2. 家長/監護人應參加和學生學習(或類似)小組的會議共同商量學校的建議。

跳級 - 最終結論階段:

1. 學生學習(或類似)小組將在會議中告知家長/監護人跳級建議。
2. 老師將會監督學生進度.學生學習小組應發展一套幫助老師替跳級學生準備的計劃。

升級/跳級/留級

3. 應準備一份督導學生在高一年級進展的書面計劃。
4. 一份包括建議, 和已採取的行動總結應留在學生的累積記錄中。
5. 高中的跳級或需加速學習的學生應可以選擇就職訓練中心, 成人學校, 社區大學, 或其他提供更高教育的學院. 在此加速學習階段學生可以提早一年選修課程. 應發展一份由學生學習小組批准的個別學生跳級計劃 (ISAP), 並經由教案/教學辦公室依加州法律查核.
6. 家長/監護人必須認可並支持跳級計劃.

規章設立: 1984年5月8日
規章修改: 1984年11月8日
規章修改: 1989年3月15日
規章修改: 1993年2月1日
政策修改: 2000年3月15日
政策修改: 2003年11月12日
政策修改: 2008年1月23日